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23年8月25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